

• 愛是你能給同學的最佳禮物。你若期望同學生命有改變，你必須愛班上每一位同學。你若不喜歡他們，他們很快便會感受到，自然會對你的教學失去興趣。你不用告訴同學你怎樣愛他們，他們會從你的表現看出來。禱告主，求祂增加你對同學的愛。

何去何從？

經 文 節 加 1-2 章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中心思想 探究律法與恩典的分別。

教學目的 認識我們不能憑藉自己獲得拯救，救恩全出於神的恩典。

崇拜經文：徒 15：7-10

詩歌：怎能如此
(青年聖歌 II 19 首)

課文大綱 1. 律法與恩典

2. 猶太人與外邦人

課 文

據說以前在中國廣西的教會是男女分坐的。男的坐一邊，女的在另一邊，中間被一堵高牆阻隔直到講台前。男女看不見對方，祇有在講台上的傳道人才看到兩面的會眾。有時我們對事情的看法，就如坐在一方的男或女會眾，祇可以片面地看到自己範疇內的事情，不能像講台上的傳道人一樣看到兩面的情況，因而作出的判斷也不夠全面。

在信仰的路上，人對怎能成為基督徒也有許多片面的看法。有些人認為祇要生活有良好的表現，或是屬於某個教會，便可算是基督徒了。又有不少人認為可以用好行為去取悅、滿足神，這就是基督徒的標記。你認同這些看法嗎？你認為他們的看法夠全面嗎？其實，作基督徒的唯一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基督，接受祂作生命的救主。

1. 律法與恩典 加 1:1-2:14

在第一世紀中，住在加拉太（小亞細亞中部的一个省分）的人就有相似的概念。當保羅作第一次巡迴佈道時，他曾到安提阿、以哥念、特庇和路司得，這些城市都在加拉太省（徒 13:14，14:1、6、19-22）。但當時羅馬政府把彼西底、呂高尼、旁非利亞和基利家的一部分也列入「加拉太區」。保羅作第二次巡迴佈道時，再次到這些地區，鼓勵、教訓那邊的信徒（徒 16:1-6）。

保羅第一次到那些地方傳福音時，他建立了教會，但他離開以後，顯然猶太派基督徒在影響當地的信徒，認為他們除了相信基督，還得守摩西的律法，才可以得神的接納。

這些假教師並不否認基督的功勞，也沒有叫加拉太的信徒離棄基督的真理。他們在說，要是外邦信徒遵守猶太人的律法，他們便可得到更豐盛的救恩，在教會裡也會有更高的地位。

由於聖靈的默示，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教會，講論神的恩典和律法的分別，幫助他們應付這個問題。泰尼博士 (Dr. Merrill C. Tenney) 認為這封信寫在主後四十八、四十九年間，在耶路撒冷會議及保羅第二次巡迴佈道之前。又有其他學者認為是寫於主後五十八年，在第三次巡迴佈道中寫成。

A. 加拉太人的離道 1:1-12

說過了問安的話（1-5節），保羅便開門見山的責備加拉太人背棄真道，去順從「別的福音」（6節）。保羅嚴厲的斥責這種錯誤的教訓，並認定它根本不是福音，乃是假教師巧妙包裝的假教訓。這不純正的福音，足以使已領受得救福音的加拉太信徒離棄真道，自取滅亡。所以保羅嚴厲的警告傳這種教訓的任何人會受神的咒詛（8-9節）。

在保羅時代，傳講純正的福音——憑恩典因信稱義的福音，是猶太人所不能接受的。他們宣稱，如果一個人要得到神的喜悅，他必須受割禮，並一生要遵守律法、規則。對保羅來說，這全然是不可能的。保羅清楚指出他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是不容許任何人更改的。他強調

自己這樣辯明福音、攻擊假教訓的原因，並非想取悅人。保羅凡事祇求討神喜悅，因他知道事奉的是神，自己是基督的僕人（10節）。

保羅確切地宣稱，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他所傳的道不是屬於人的一種道理，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1-12節）。所以作「基督僕人」的保羅，明白討神喜悅的必要性。

B. 保羅表白的话 1:13-2:14

保羅不但宣稱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神而來（13節），並且以自己和自己生命的改變作為證據。

• 判若兩人 1:13-14

保羅接受基督前，極端忠誠、熱心於猶太教。他「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13節下），在為律法熱心的事情，他比那些與他同齡的人更長進，更有成績（14節）。然而，現在保羅竟完全丟棄先前熱心的律法，祇宣揚恩典福音，是因為他從耶穌基督那裡得了啟示。他生命起了轉變，因此他的人生，與以前判若兩人。

• 神的選召 1:15-20

神怎樣選召保羅？在他還未出生前，神已預先計劃要揀選他（15節），正如先知耶利米那樣（耶 1:5）。神選召保羅的目的是要他把福音「傳在外邦人中」（16節）。保羅信主三年後，才到耶路撒冷探訪初期教會領袖彼得（18節）。這三年他到亞拉伯去，親自領受神的造就和啟示。

• 猶太各教會 1:21-2:10

猶太各教會沒有見過保羅，卻「聽說」有關保羅的事（22-23節）。那是因為保羅生命的大改變，自然地使他的見證傳揚出去。猶太各教會實際上已承認保羅的事奉，所以聽見有關他的見證，為他歸榮耀給神（24節）。

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3:6)。但他仍不能因此稱義，仍需要信基督才能稱義(16節)。

這因信稱義的「義」，不是根據人的行為得着的，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得着的。換言之，是憑着神的恩典，藉人的信心而賜給人的。所以保羅強調若以為在基督裡稱義之後，仍需接受割禮才不是罪人；或勉強那些已得稱義的信徒再去受割禮，就等於說基督是叫人犯罪了的(17節)。因為按律法，不受割禮就是犯罪的。這道理在保羅認識基督之後，已經「當作有損的」(腓3:7)，且認為應當拆毀(18節上)；若重新主張這種道理，就等於重建自己所拆毀的。若是這樣，「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18節下)。

B. 憑信心而活 2:19-21

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在保羅身上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19節)。他已因信基督而被神稱義，所以不再因怕律法的刑罰而生活；而是因有了神的生命，為討神的喜悅的緣故而生活。

在恩典下的福音真理，是使信徒不再被律法的規條限制，作為行事為人的準則，而不再為自己而活，卻是因信那愛我又為我捨己的神而活(20節)。為着這個目標而生活，就足以使我們願意遠離一切的罪惡和試探，追求敬虔、聖潔的生活；遠勝在律法的束縛下受制於恐懼與刑罰，而勉強行善了。所以若行割禮才可以稱義，就等於廢掉神的恩；若我們能藉律法稱義，「基督就是徒然死了」(21節下)。

結語

美國曾有報導，說送一個太空人安全登陸火星，就得花上一千億美元。這確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額，但相比於神為了使我們這些罪人能上天堂所付的代價，實在是無法比擬的——祂付出祂獨生子的無價生命。

律法原是良善、聖潔、有益的，但卻不能使人稱義。為要稱義而遵守律法就等於拒絕救恩，否認基督，輕視祂的犧牲。如果我們能藉着謹

工作了十四年，保羅帶同提多、巴拿巴到耶路撒冷(2:1)。這次的行程並非容易。但保羅站穩立場，他向猶太信徒見證主的恩典，外邦人能像猶太信徒一樣因信基督得救，卻無須先受割禮，提多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2:2-5)。在原則上，保羅在非猶太人中工作，彼得和雅各在猶太人中工作。保羅強調這並不是兩種不同的福音：這是不同的人，按着他的長處，在兩個不同的範圍裡工作而已(6-10節)。

• 彼得的過失 2:11-14

彼得去到安提阿時，和外邦人一同吃飯。這表示他已經認為在基督裡的信徒，不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了。然而等到那從猶太來的信徒也到了安提阿時，彼得因怕那些猶太信徒，便與外邦人隔開，不再跟他們一起用飯(12節)。

保羅果敢地指出彼得不是之處，他在此用了很重的字眼——「裝假」來形容那些附和彼得的信徒，當中包括保羅的同工巴拿巴(13節)。他們這樣做，等同將信徒分成兩種不同階級。在保羅與彼得爭論與外邦人一同吃飯的事，是與保羅在本書信中所辯論有關外邦信徒是否要受割禮的問題有關連。彼得起初的行動就等於承認外邦人是因信稱義，享受了福音的恩典和自由，不必行割禮；但後來他又與外邦信徒隔開，就等於承認外邦信徒還要受割禮，回到律法那裡，才可以與猶太信徒成為主內一體。這是兩面人，自相矛盾的作法，保羅堅決地責備這種錯誤。

2. 猶太人與外邦人 加2:15-21

由安提阿偏差的事件，保羅提出「福音的真理」(14節)，兩個基本要點：

A. 憑信心稱義 2:15-18

保羅指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沒有人能因行律法稱義，所以需要因信稱義的恩典。保羅自己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就律法上的義

慎小心遵守律法而得的稱義，那麼恩典又有甚麼用？如果我們能憑自己的行為獲得拯救，那麼基督為甚麼要受死？保羅確定的知道，耶穌基督為他成就的救贖恩典，是他憑自己的力量萬萬做不到的。

教學指引



自我評估

- 翻開學生本60頁「起步點」，請同學分享自己所作的選擇，並簡略地說出其原因。
- 要是班上人數眾多，教師可分組用「訪問」的形式進行這項的活動。



1. 小組研經：

- 首先講述保羅責備加拉太信徒的原因（加1：6—8），然後將同學分成五組，分別研究下列其中一段經文，並回答以下問題：

保羅怎樣為福音和他的職分辯護？

第一組：加1：9—10

保羅清楚指出他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是不容許任何人更改的。他強調自己這樣辯明福音、攻擊假教訓的原因，並非想取悅人。保羅凡事祇求討神喜悅，因他知道事奉的是神，自己是基督的僕人。

第二組：加1：11—12

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由人教導的，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第三組：加1：13—14

保羅接受基督前，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然而現在祇宣揚恩典福音，是因為他從耶穌基督那裡得了啟示，他生命起了轉變，因此他的人生，與以前判若兩人。

第四組：加1：15—20

在他還未出生前，神已預先計劃要揀選他；神選召保羅的目的是要他把福音傳在外邦人中。信主後有三年之久，他到亞拉伯去，親自領受神的造就和啟示。

第五組：加1：21—2：10

猶太各教會沒有見過保羅，但因着他生命的大改變，猶太各教會實際上已承認他的事奉。在原則上，保羅在非猶太人中工作，彼得和雅各則在猶太人中工作。

- 每組指派一位同學帶領及記錄。約五分鐘後，把各組答案列寫在白板上。每組報告後讓其他同學有機會發問或表達意見，教師作補充（參課文1）。

自由討論：問同學：

「聽過報告後，你認為這些憑據足以說服那些質疑保羅使徒職分的人嗎？」

意見題

2. 知彼知己：

- 請同學講述保羅責備彼得在安提阿所犯的錯失（加2：11—14）。

問同學：

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自己犯上彼得同樣的錯誤？

意見題

- 根據2：15-21，分點找出保羅指正彼得時所持的論據（參課文2）。

（憑信心稱義、憑信心而活。



自我檢討

救恩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今天，我們也可以憑信得着這福分，問同學：

- 你是否確知自己已得着這福分？
- 錯失這福分的人，實在是悲慘的。基督徒對他們有甚麼責任？
- 你是個怎麼樣的基督徒：閒懶還是熱心的向別人介紹基督？

給教師的話

- 你班上的同學有經常出席教會的主日崇拜嗎？他們在青年團契活躍嗎？作為他們的主日學老師，你應多些關心他們的教會生活。鼓勵他們經常參加崇拜及其他聚會，這樣會幫助他們的靈性長進。
- 對每一位同學個別表示關懷，讓他們知道你掛念每一位缺席的同學。

11

因信稱義

經文 加3：1-4：11

編節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

中心思想 稱義乃因信，非憑律法。

教學目的 認識因信稱義的真理，願意憑信接受基督作救主，並看重與主的這個關係。

崇拜經文：來10：1-12

詩歌：萬古磐石
（青年聖歌20首）

課文大綱

1. 個人信心的經歷
2. 回顧過去的歷史
3. 律法的功用
4. 因信得兒子名分

課文

曾看過一篇由一位護士分享的文章。她提及往聖地遊歷的見聞，其中使她印象最難忘的是看見一位癱坐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小乞丐。

當時那位護士見到的乞丐，滿身都是傷患，不禁心生憐憫。小乞丐下肢的傷勢特別嚴重，傷口已化膿，夾雜着惡臭的液體不斷從傷口滲出來。專業的醫學知識讓她明白，若再沒有適當的醫治或即時為他包紮傷口，後果真的不堪設想。

就在她告知導遊她的看法，並準備採取行動去幫助那位小乞丐時，導遊即時制止她，並告誡她說：「妳別多管閒事了，那乞丐根本不希望

自己的傷勢得醫治。」這些潑冷水的說話令該名護士摸不着頭腦，在她的經驗中，沒有病人不希望自己病情有好轉。

導導繼續淡淡的說：「在耶路撒冷這種乞丐很多，如果他們身上沒有一、兩處嚴重的傷患，他們怎可以博取別人的同情，又如何能靠行乞討錢維持生計呢？」

那小乞丐用傷患來博取遊客的同情，並以此作為「賺錢工具」，實在使人感到痛心。可是，這並不是一種可取的做法，因為最終他祇會自嘗苦果，而他長期不獲治療的傷患有可能會引致傷殘。

然而這乞丐的行為，也可能是現今一些基督徒的寫照。小乞丐以傷患來博取施贈，這情況就正如有些基督徒以行為來博取神的救恩。我們不要忽略信心的重要性，要明白作基督徒唯一的途徑，就是信靠耶穌基督作救主。

在神的默示下，保羅寫加拉太書這封信。他提醒信徒，信心才是他們新生命的開始，並不是靠自己的努力。昔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今天，我們照樣可以因着信在神面前得稱為義。

1. 個人信心的經歷 加 3：1—5

保羅在書信中發出驚訝和失望的呼聲，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誰又迷惑了你們呢？」（1節）他質問究竟誰用魔力，把他們的注意目標，從基督的十架轉移到摩西的律法。那些猶太人的領袖以巧妙的推論，叫加拉太信徒以為藉着守儀節和禮法，便可多得功勞。今天，有些基督徒亦會以為好行為可以加在基督代贖的功勞之上，成為神接納人的基礎。

保羅再發問另一個問題，他要加拉太人想及他們個人的經歷。「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2節）「聽信福音」是必要的。保羅希望他們看出自己起初與神建立關係的途徑和他們現在所走的是何等的不同。以前他們聽保羅傳講基督，以致轉向道成肉身的救主，得以重生。神稱他們為義，是因着他們單純的「信心」。

若是靠着自己的努力而得到屬靈的成就，就等於靠肉體得完全（3節）。神的方法，卻是由聖靈去成全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這救恩是完全的，而且預備好了。這樣說來，「入門」用不着人的努力，要達到屬靈的成長更用不着了。

雖然沒有人可以藉好行為來維持自己得救的地位，但神卻要求祂的兒女在生活上叫祂喜悅，並且全心事奉祂。不過，在基督裡長進也得憑信心。一個人由重生到見主面的一天，他肉身的努力是毫無價值的。保羅勸加拉太信徒不要忘記自己曾為信受苦（4節），並且記念聖靈在生靈活經歷中怎樣賜福他們（5節）。除了保羅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異能外，他們每一個都可以說是神恩典裡的一個神蹟。他們所得的福氣並非靠行律法。沒有人是靠著行割禮得救，這一切都是藉着聖靈和信心。

2. 回顧過去的歷史 加 3：6—14

接着，保羅又帶他們回顧過去的歷史，他提到亞伯拉罕的經歷。「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6節）。為甚麼他提到亞伯拉罕？因為猶太教師都認為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祖。保羅特意用這個例子去劃除一些錯誤的觀念。他要闡明遵守摩西的律法並不能叫人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須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7節）。

神曾對亞伯拉罕立應許，亞伯拉罕相信祂，這信就算為他的義（6節）。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用信來代替義，因而得到神的接納。而是說他完全相信、接受神的話，因而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以致他整個人，並他所作的都是循着正道，這就是他的義。亞伯拉罕因信叫神喜悅。今天，青年人討神喜悅的要素仍是「信心」。你願意相信神嗎？這是最好的不過的。

一般人對聖經講及有關因信得救的理論都很熟悉，但卻往往懷疑它的可能性。就好像一個父親對兒子說：「我負責你在大學的一切費用，那筆錢已存在銀行裡。」假如每隔幾個月，兒子都會再問他父親：「大學的費用我怎能負擔呢？我從那裡得到經濟來源？」這就證明他對父親實在沒有信心，就像一些人信不過神已經把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一樣。

若有人想要靠行律法討神喜悅，他必須認清自己所作的是甚麼一回事。「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10節）。換句話說，每一個人都在死的咒詛下，因為沒有人能遵守全律法。

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絕望了。因為有一途徑可以叫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保羅引用哈2：4「義人必因信得生」（11節）。得救的信心絕不靠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得着的。

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必須相信基督是他的贖罪主。因着主為我們犯罪的人受了咒詛，就把我們贖出來，脫離罪的懲罰。因着主甘處卑微，忍受了十字架上的羞辱，那應許亞伯拉罕的福氣，就臨到凡相信這救贖工作的人（13—14節）。

3. 律法的功用 加 3：15—22

當二人定立一個契約時，雙方都有責任去遵守。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也是這樣的。但律法並沒有像猶太教師所說的叫應許落空（16—17節）。多年後，神差遣基督來作我們的救主，就應驗了祂的應許。

保羅既清楚說明律法根本沒有影響神的應許，接着，他就討論到律法的目的。為甚麼要有律法？首先是因為人得了神的應許後，心中沒有感恩，也沒有意向要親近神、遵守祂的旨意。另一方面，罪惡隨着時代增加，所以神要立律法、定誡命，叫人知道在神眼中甚麼是罪，使人無法推諉。

律法將人的罪性顯明，更叫人看到神的聖潔。雖然，它本身沒有能力使人脫離罪惡，但卻能使良心敏銳，叫人注意屬靈的事，並抑制人的惡行。祇有神的恩典才能使人行在正道上。這樣看來，律法的最大功用是叫人認清在律法以下，沒有人能達到神的標準，也沒有人能靠守律法稱義。

當日神吩咐以色列人向祂獻祭，用意是叫他們認罪，懇求祂的憐憫。神亦以憐憫待他們，赦免他們的罪。公義的神能這樣行，是因為基督的死已付了贖罪價。這不但是為祂以後的人，也為在祂受死、復活之

前的人。在舊約時代，人們信心的獻祭，就是真祭物的預表，祂是「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 13：8）。

當然，整個律法是有時間限制的，祇要等到那位應許的來到，這些儀式的獻祭便再不用着了。因為基督一次的獻上，便永遠的有效（來 10：10）。所以我們絕對不能以守律法得稱義，而是憑信心，相信那位為世人的罪而死的耶穌基督（19—22節）。

4. 因信得兒子名分 加 3：23—4：11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也可以說是我們的監護人，引領我們歸向基督（3：24—26）。在使徒保羅的時代，訓蒙的師傅通常是一個被信任的奴僕，負責帶小主人上學，及督導他學習禮儀、道德的。他祇有資格去引導和訓練。律法的作用也是這樣，就是要顯明人的罪性，叫人知道自己需要代贖和赦免。

律法作準備的工夫，叫人因「信」成為神的兒女。生為猶太人並沒有特別的好處，生為外邦人亦不見得吃虧，生為自由人沒有甚麼幫助，生為奴僕亦不會有妨礙。在神眼中，祇有一類人，就是罪人。但那些「披戴基督」的卻是另一類人，他們是神的兒女，是「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的（3：28）。可惜在很多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把這個真理反映出來，

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是因為在適當的時候，神差遣祂獨生子到世上來，不然，我們仍是這世界的奴僕。在舊約律法時代，這個屬天的兒子名分是隱蔽不清的。在人子顯現，替人贖罪以先，人沒法認識神是我們的天父（4：3—5）。

神兒女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確知自己與主的關係；因為神差遣聖靈到信徒心裡，叫他能確實地稱神為父（4：6）。神兒女的另一個權利，就是作神的後嗣（4：7）。沒有人能完全明白這繼承權究竟包含多少福分，但神樂意將最好的賜給每一個屬祂的人。因此，保羅再次提醒加拉太信徒不要被假教師錯誤的道理影響，以致認為除了相信基督，還須守摩西的律法，才可以得神的接納（8—11節）。

結語

曾有一間外國雜誌社，邀請讀者把他們認為最好的一百首聖詩寫下來。結果有三千五百人參加，其中有三千三百五十五人同將一首詩歌列在榜首。它就被列為偉大的聖詩，即今天在崇拜時唱的詩歌——萬古磐石 (Rock of Ages)。

萬古磐石為我開，容我藏於主心懷；
主當日曾被刺傷，水和血同流出來，
為使我罪得潔淨，蒙醫治免受永刑。

這詩自寫成以來，不知道曾安慰了多少人的愁苦，堅固了多少人的信心。在詩歌首段歌詞中，清楚表達主為拯救罪人付出的沉重代價，也顯示出祂對世人的愛是何等浩大！

任何人都可以成為神的兒女，與主有最密切的關係。但這個關係不是與生俱來的。有人相信每個人都是神的兒女，可是這完全不合聖經的教訓。從今天研讀的經文，我們看到要成為神的兒女，唯一的途徑就是相信主耶穌，靠自己的努力是不能生效的。我們一定要相信，基督的死還清了我們的罪債。

無論是誰，祇要信靠神就可以得着神兒子的名分。基督徒應該珍惜這個福氣，並倚靠天父，每日與主同行，以信心繼續前往，就如他們以信心開始他們的新生活一樣。



起步點

教學指引

選觀看

- 請同學分別將學生本 66 頁「起步點」選上的三項答案讀出來，統計當中共有多少人選擇第十一項——耶穌基督的受死、復活。
- 介紹今天要思想的經文，並強調這一課會幫助同學研究關於「信心」的重要性，讓他們更明白耶穌基督對人類的影響是極其深遠、偉大。



探索徑

1. 朗讀：

請一位同學讀出加 3：1-5（可用聖經新譯本），然後請同學摘要地說出保羅的論點。若時間較緊迫，可使用學生本 67 頁「探索徑 1」的連線題來替代。教師可參考「課文 1」作補充。

2. 人物分析：

請同學默讀加 3：6-14。選用下列問題幫助他們找出重要的中心思想（參課文 2）：

- 保羅採用舊約那一個信心人物作例子？
亞伯拉罕
- 為甚麼他特別提出亞伯拉罕？
因為猶太教師都認為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祖。保羅特意用這個例子去剷除一些錯誤的觀念。他要闡明遵守摩西的律法並不能叫人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需要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
- 今天有誰能享受亞伯拉罕的福氣？
任何人像亞伯拉罕一樣，完全相信、接受神的話，也是說相信並接受基督是他的救贖主，因而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就能享受亞伯拉罕的福氣。
- 「基督徒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話是甚麼意思？
基督徒因相信並接受基督的代贖，得被神稱義；就如亞伯拉罕因信神而被算為義一樣，兩者都以信為本，所以說基督徒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信心是甚麼？
 - ☞ 信心是完全相信、並接受神的話。
- 為甚麼我們不可能藉守律法去博取神的恩惠？
 - ☞ 因為律法不是本乎信，凡以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亦沒有人能遵守全律法。
- 「因信稱義」是甚麼意思？
 - ☞ 相信基督是贖罪主，為我們犯罪的人受了咒詛，把我們贖出來，脫離罪的懲罰，在神眼中被算為義。
- 基督怎樣除去律法的咒詛？
 - ☞ 祂被掛在木頭上，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3. 問題討論：

- 問同學：
- 「律法的功用」是甚麼？
 - ☞ 律法將人的罪性顯明，更叫人看到神的聖潔；叫人認清在律法以下，沒有人能達到神的標準，也沒有人能靠守律法稱義。
 - 鼓勵同學思想這個問題。他們若想不出準確的答案，可請他們注意加3：15-22。若同學有好的聖經基礎，可以作較深入的討論（參課文3）。

4. 分組研經：

將同學分成兩組，分別找出下列問題的答案，並選一位組長負責報告（參課文4）。

第一組：加3：23-29

- 律法在我們身上起的是甚麼作用？
 - ☞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要顯明人的罪性，叫人知道自己需要代贖和赦免。
 - 為甚麼那些在基督裡台而為一的人，是沒有優、劣之分的？
 - ☞ 因為大家都是神的兒女。
- 第二組：加4：1-7
- 得了神兒子的名分，會有甚麼特殊權利？
 - ☞ 神兒女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確知自己與主的關係：作神的後嗣，得享神樂意賜予的最好福氣。



挑戰

- 請同學翻開學生本70頁「回應站」，分享他們所作的決定。
- 若有未信的同學，教師可簡單講解福音信息，給他們機會決志。

給教師的話

- 你覺得要「教完」課文的全部材料有困難嗎？你若是以教授課文而不是教導學生為目的，也許會感到困難。你若看重基督在生命中重要性，便會更容易覺察到同學的屬靈需要，並可以幫助他們從聖經尋得答案。
- 預先決定課文那幾部分對同學最有幫助。較詳盡地討論這幾部分，其餘的可以概括地講解。

可是，隨從自己的私慾去行，真的能帶給你真正的快樂和滿足嗎？這真的是自由自在嗎？其實，生活在罪中的人是不會有真自由的，他們祇是罪的奴僕！就正如那些慣用粗言穢語的人，總不能制止自己不說粗鄙話，他被他的惡習慣轄制着。一個吸煙的人漸漸地會變成煙的奴僕，他不容易脫離煙的轄制。

也許你對這話產生懷疑，因為你常聽說基督徒不可作這個、作那個。事實上，一個承認耶穌作救主的人，他才是個真正自由的人！

這星期查看的加拉太書第五章，談論到基督徒的自由。上星期我們曾提到，猶太派基督徒對加拉太新信主的信徒說，除非他們行割禮及守摩西的律法，不然，他們的救恩就不完全（參徒 15：5）。但保羅知道，在他末信主前所守的猶太儀式和教規，對外邦信徒來說，都是不必要的擔子。因為在基督裡，救恩已經完成了。

1. 守律法的障礙 加 5：1-12

A. 行割禮 1-3 節

當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信徒時，割禮在猶太民族中已有差不多二千年的歷史。自然，歷史這麼悠久的一個儀節，已根深蒂固在人的思想裡。神首先吩咐亞伯拉罕遵守（創 17：10），從那時候起，他的後裔便忠心地遵守着。割禮本身是對的；其實，割禮對健康有幫助，今天也有不少猶太人和外邦人行割禮。但是，保羅所顧忌的，是猶太派基督徒給它加上的意義。

顯然，那些猶太派基督徒在傳講，加拉太人祇要行割禮，其他的事都是不必要的。但保羅告訴他們，他們若要守割禮，就是強逼自己遵守全部律法（3節）。割禮可以說是象徵整個猶太民族，甚至他們稱自己是「受割禮的人」（加 2：9）。保羅在警告猶太人說，他們若真的接受猶太派基督徒的教訓，就等於從基督裡的自由，重返律法的束縛了（1-3節）。

12

基督裡的自由

經文 加 5：1-25

編節 「我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中心思想 信徒得享在基督裡的自由，就應該倚靠聖靈，撇棄一切肉體的情慾，並結出更多聖靈的果子。

教學目的 認識在基督裡的真自由，因而可以靠着聖靈的能力脫離罪惡。

崇拜經文：約 15：1-11

詩歌：憑爾意行
(領主聖歌 113 首)

- 課文大綱
1. 守律法的障礙
 2. 權利與義務
 3. 真自由的祕訣

課文

曾有人說：「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

你是否也是一個喜愛追求自由的人？你曾否以羨慕的目光注視過學校裡的一些同學，並希望能夠像他們那樣作自己喜歡作的事？也許你曾盼望一嘗吸煙的滋味或上網看一些色情網頁，這樣你就能被朋輩認同，不會被嘲笑為守舊、落伍了。可是，你知道這樣作會使父母、教會的傳道人和主自己難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你顧不了這些，卻選擇隨從自己的喜好、私慾而行。

保羅清楚說明，加拉太人若接受猶太派基督徒的教訓行割禮，那麼，基督對他們就毫無益處了(2、4節)。他用了這樣的一句話，說：「你們…從恩典中墜落了」(4節)。但這不是說每次信徒犯罪都會落在這光景中。這說話的意思是：若有人故意背棄神在基督裡所預備白白的救恩，而要靠行割禮或守十誡去討神的喜悅，那麼，他就是立意不要神的恩典。倘若基督徒每次犯罪就「從恩典中墜落」，他就會常常為到自己靈魂是否得拯救而產生疑問。

在基督裡，行割禮與否完全沒有關係的(6節)。問題不是：他沒有受割禮？或：他沒有加入教會？而是：他沒有相信神的話，接受主耶穌基督？最重要的因素是信心，而不是行為(5節)。一個人相信基督以後，主的愛就會激勵他去行善(6節)。

保羅深信，當加拉太人思想過他所寫的一切後，他們就會相信他先前所傳的信息是可信的、真實的(10-12節)。

2. 權利與義務 加 5：13-15

A. 不自私 13 節

當一個人考取了駕駛執照後，他就可以駕駛汽車。但倘若他作危險駕駛，被抓到法庭，他不能為自己辯護說：「法官大人，我是持有駕駛執照的啊！」他不應該隨意誤用他駕駛汽車的權利，而罔顧別人的安全。我們的權利和自由，也得受他人的利益所限制。

基督徒更不能誤用他在主裡的自由去犯罪，他若是這樣做，就必自食其果。雖然基督徒是自由的，不再是律法的奴僕(13節)，但我們絕不該用那自由去滿足私慾。神給我們自由，不是叫我們因此自私，而是叫我們除去自私。基督徒有責任彼此服事，正因着在主裡的自由，我們在態度和程度上，都應該比其他人更勝一籌。

B. 愛鄰舍 14-15 節

不自私可以說是消極的一面。基督徒更應該顯出積極的愛，彼此相愛並且愛鄰舍。這兩方面到底有甚麼分別？有些人替別人做一點事情時，心裡說：「這是最後一次了，我以後再不會這樣幫他！」表面看來，他們正在幫助人，但他們的內心及態度卻完全沒有愛的成分。

我們必須用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去幫助別人(13節)。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成全了主的律法，因我們已將律法的重點行出來了(可12：29-31)。相反的，就是互相攻擊、背地說閒話、破壞別人的名譽、不斷的非難。這樣祇會弄致兩敗俱傷(15節)。

雖然我們不能靠着「好行為」得救恩，但是因為在基督裡的自由，我們就有這個義務。

3. 真自由的祕訣 加 5：16-26

A. 靈慾的爭戰 16-18 節

在理論上，脫離律法的束縛，進入基督的自由，這不難明白；但信徒需要知道在實際生活上是否行得通。信徒的舊我(情慾)不斷的與聖靈相爭(17節)。

情慾是人的本性，也可以說是罪性。青年人都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就是覺得裡面有催逼，叫你做你知道不該做的事(參羅7：18-23)。在信主以先，人祇能聽從情慾的指揮，甚至很少想及要勝過這個罪性，雖然有時他會想行一些社會公認的「善」。不過這種偶然的得勝是永遠不會完全的。

但是，當一個人相信基督是他的救主，而成為神的兒女後，在他裡面起了一個革命，聖靈開始住在他裡面。那本來充滿罪性的老我，突然發現有個新的主人。由那剎那起，他的生命就有了爭戰！那慣常做罪奴僕的老我(情慾)不願意被騷擾；加上做「好」難、行「惡」易，我們都有一個傾向，就是喜歡跟着最少阻力的路線走。

不過，神卻不希望基督徒的生命停留在那種地步。祂知道年青人可以有甚麼樣的改變，因為祂徹底瞭解他的一切，並且會幫助那些願意信靠祂的人。故此，基督徒不是艱辛地獨自面對生命的掙扎，因祂裡面有聖靈的能力。我們若向基督降服，尊祂為主，將自己獻給祂，願意跟祂的腳踪行，每天藉禱告與神靈交，在聖靈的帶領下生活，就能勝過以前轄制我們的罪惡（16、18節）。

B. 肉體的情慾 19—21 節

為要使我们明白這到底是甚麼一回事，這段經文列出多項情慾的表現。我們可省察一下，看看有那些正在操縱我們。

「當代福音」把加5：19—21翻作「例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吵、妒忌、惱怒、結黨、紛爭、弄出諸般錯誤的教訓，此外還有嫉妒、兇殺、酗酒和荒唐的宴會等。」或許你會說，姦淫、邪蕩都與你無關，但惱怒、嫉妒又如何？這些都是向情慾低頭的惡果。未信基督的人，就是未被祂從罪惡釋放出來的人，這些惡果的力量會與日俱增，牢牢的把他抓住。

C. 聖靈的果子 22—26 節

在基督徒裡面，住着比他老我強得多的聖靈，祂是全能的，可以解脫你一切的惡習，不論是思想上的或行動上的。一個由聖靈來管理的生命，自然會顯出聖靈結出的果子。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些被稱作聖靈所結的果子。換句話說，祇要生命中有基督，使自然有這些果子，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讓聖靈把罪惡的束縛丟掉。

這章聖經的末節，再次提到那震動整個加拉太地區的問題。倘若一個人藉聖靈的力量重生了，得到了永生的福分，那麼，他必須活在同一的力量之下（25節）。一個得救了的人，絕不應靠着律法或行善而感到自豪。

結語

曾有人作過這樣的比方：一個人若捨棄在基督裡的自由，寧可選擇過世俗自由自在的生活，就像是選擇在風景優美的監獄服刑一樣！

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5：1）。怎樣才可以得自由？祇有由基督「釋放」我們，我們才得以自由，也就是說，惟有在「基督裡」才能找到真正的自由。

神不但把基督徒由罪中釋放出來，也從律法中釋放了他。基督徒要善用基督裡的自由，絕不要任意妄為，或反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標準。靠着聖靈的能力，信徒每天都可以經驗到罪中的真釋放。在他的生命中，情慾的表現會越來越少，他會很自然地表現出屬靈的德行，這正是因為他裡面有基督的記號。

教學指引



起步點

「自由」的定義

- 請同學為「自由」下個定義，讓他們發表意見。可能其中有人認為「自由」主要是指在律法範圍內行使的一切權利。
- 到合適的時候，引導他們思想個人方面的自由。例如：人是否可以隨心所欲地做自己喜歡的事？為甚麼可以或不可以？



探索徑

1. 問與答：

- 使用以下問題，幫助同學找出加5：1—12的中心思想（參課文1）：

- 為甚麼那些猶太人說行割禮是必須的？
 - 割禮在猶太民族中有差不多二千年的歷史，已根深蒂固在人的思想裡；他們不願放棄猶太民族特有的象徵。
- 割禮是甚麼時候開始的？（參創 17：10）
 - 是神首先吩咐亞伯拉罕遵守的。
- 若接受了這些錯誤的教訓會有甚麼後果？
 - 他們若接受猶太派基督徒的教訓，就是立意不要神的恩典，「從恩典中墜落」了。
- 割禮對基督徒有甚麼影響？
 - 完全沒有關係。
- 信心重要嗎？
 - 是最重要的因素。
- 接受了猶太派基督徒的教訓會怎樣限制了基督裡的自由？
 - 若要守割禮，就是強逼自己守全部律法，等於從基督裡的自由，重返律法的束縛了。
- 加拉太的信徒應該作出甚麼決定？
 - 應當思想保羅所傳的，就能作出合宜的選擇：相信基督得自由。

2. 比較經文：

請兩位同學分別讀出加 5：13-15 及可 12：29-31，並將經文作比較。

分組討論：若人數眾多，可分成若干小組。

每組祇須討論以下一條問題，然後選派一位同學報告（參課文2）：

- 基督徒的自由有甚麼限制？
 - 基督徒的自由得受他人的利益所限制，也不該用這自由去滿足私慾，倒要彼此服事。

- 在你使用基督徒的自由時，你會關心他人的損益問題到甚麼程度？（思想這兩個極端：（A）凡事小心不犯罪任何人（B）完全不用理會別人的看法）。

◦ 意見題。但應採用「愛人如己」這原則去行事。

3. 共尋答案：

（A）請一位同學讀出加 5：16-18，並讓同學逐一分享學生本 75 頁「探索徑 3」寫下有關經文提及的爭戰。

（B）• 請同學默讀加 5：19-26。將同學分為兩組，分別列出下面兩樣東西結出的果子：

第一組：19-21 節

情慾的果子：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

第二組：22-26 節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 若時間許可，更可逐一討論 22-23 節提及基督徒的美德（教師可參考「課文 3」作補充）。

二十四小時大檢視

- 為了幫助同學明白自己的實況，鼓勵他們在這星期記錄某一天二十四小時內所作的事。記錄表可分兩個組別，一組記錄感情慾作的事，一組記錄結出聖靈的果子。
- 提醒同學不要忘記所作的事即或很好，假如作事的態度或動機錯了，也應歸在「情慾的事」下。同樣，在「聖靈的果子」這方面，不單為神工作才算是結屬聖靈的果子。比方，你好待一個人，在家裡幫忙做家务，或盡所能的有功讀書，這一切都算是聖靈的果子。鼓勵同學藉此檢視自己的屬靈生命，並繼續倚靠聖靈去勝過肉體的情慾。

給教師的話

- 在主日學的教導中，學得最好的應該是教師自己。因為在教導任何真理之前，教師必須先肯定自己確實明白這些真理。例如，這一課的目的是引導同學接納基督作救主，或對神所賜的屬靈生命看為寶貴。你必須先確定自己已在基督裡得着永生。
- 你若從未經歷過神，也不看重神與你的關係，你便沒法把這課教得好。你若真正認識主，備課時你必會因神賜給你永生而喜歡，也會珍惜作主日學教師的尊貴事奉。同學會分辨出你的信息是否經驗之談。

付諸行動

經文 加 6：1-18

編節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

中心思想 行善雖不能被當作得救的條件，卻是基督徒當盡的本分。

教學目的 十字架的救恩已帶給我們新的生命，我們應當從裡面活出基督的愛。

崇拜經文：西 3：12-17

詩歌：憑祢靈行
(生命聖詩 350 首)

- 課文大綱
1. 愛心相待
 2. 如何憑愛心行事
 3. 最後的話

課文

美國林肯總統曾說過一個發人深省的故事。有一個騎士因歸家心切，一整天騎着馬在路上奔馳。當黑夜來臨，他回過頭來才發覺自己身處在一個渺無人煙的叢林中。不料此時風雨驟至，雷電交加，頓時使這位騎士更不知所措。徬徨的他牽着馬兒一步一步的循着閃電帶來的亮光摸索前行，這是他唯一辨認方向的方法。

風勢越來越大，在狂風暴雨中馬兒顯得十分暴躁。每當響起震耳欲聾的雷聲，恐懼的馬兒便四腳亂奔，騎士根本無法駕馭牠。就在這無助的時刻，他雙腿發軟，跪在地上向天大喊：「天啊！求你給我多點亮光，少給我雷響吧！」

這位身處黑暗中的騎士，顯然最渴想的是得到亮光作指引，而非巨雷的響聲。同樣的道理也可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也許在別人有需要時，我們可以嘗試提供「多點亮光，少點噪音」，讓他可以繼續前進。愛就是迷途者最需要的亮光，若我們能夠多用愛心的行動來代替論斷、批評的噪音，定能讓他們從新得力，在神裡面得着造就和幫助。

1. 愛心相待 加 6：1—10

A. 挽回軟弱肢體 1 節

基督徒都有可能犯罪跌倒，被過犯所勝。保羅知道在任何基督徒團體裡，這是常會發生的問題。「偶然被過犯所勝」表示信徒並非故意去犯罪，而是像一個人行在雪地上，因不慎而滑倒。對待這些人，我們不可貿然視為沒有盼望，甚至毫不留情地作出嚴厲指責和批評。若有肢體滑倒，基督徒有責任把他攙扶起來。「挽回」是用於進行修理、割除或接合方面，有「補救」的意思。這字的整體意思，重點不在乎責罰，乃在乎醫治、復元。基督徒在主裡是互相作肢體的（林前 12—27），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用溫柔的心去「挽回」軟弱的肢體。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小心，恐怕也被引誘。每當我們勸勉人，挽回人的錯失時，總要存戒心警惕自己，免得也有可能隨時被引誘而失敗。「所以自己以為站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B. 互相擔當重擔 2—5 節

• 在肢體生活方面 2 節

當一個基督徒偶然犯了過錯，其他的基督徒要設法挽回這跌倒的弟兄。因此，一個人的重擔便成了眾人的了。這是信徒間應有的肢體相交生活（參羅 15：1—3；約 13：34）。每個基督徒是緊緊連結在基督身上，「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

「基督的律法」是愛的律法。除了彼此相愛這條律法外，基督並沒

有賜給我們別的法律。「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 14：34上）。相愛的意思就是擔當別人的重擔。當肢體為自己的錯失憂傷難過時，我們應當彼此用愛心，分擔對方的憂傷，扶助他從憂傷中得安慰；在他失敗跌倒時，顯出主裡的愛心，使他得以從過失中被挽回過來。「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就是使基督的律法，在這種實際的肢體生活中表露和見證出來，並被顯明是完全的。

• 在個人的生活方面 3—5 節

生活在資訊發達、科技進步的都市中，人很容易自高自大、自以為是。我們應當認識神的奇妙、偉大和智慧；明白人生在世也祇不過如微塵、滴水般短暫和微不足道（參費 40：12—17）。「瞭解自己」是古希臘哲學的一句警世語。同樣，今天也適用在基督徒身上——人要有自知之明。

在保羅傳道經驗中，接觸過如哥林多教會的自滿、自欺表現（參 3：18，8：2）。人若在神面前不自卑，在人面前不謙遜，就會招致敗壞、驕傲（箴 18：12）。惟有認識至聖者，才是有聰明智慧（箴 9：10）。

「察驗自己的行為」（4 節上）就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一種重要步驟，我們應當靠聖靈帶領，公正、謹慎地省察自己所言所行是否在真理中。我們不應該論斷別人的行為，每個人在神面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 4：4下）。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各人得「擔當自己的擔子」（5 節）。

2. 如何憑愛心行事 加 6：6—10

A. 供應主僕的需用 6 節

「施教的人」就是指撇下一切俗務，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徒 6：4）。他們專是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提前 4：13）。信徒應當供給他們一切的需用，使他們可以專心事主。初期教會分享用物的好

習慣（徒2：44）。傳道者用真理教導信徒，信徒也應關心教師的生計，這實在是主耶穌有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5：18）教訓之應用。

B. 所種的與所收的 7—8 節

這兩節經文連於第六節之後，是要繼續勸戒和指導信徒應存怎樣的態度，實行愛心的生活，特別是在供給主僕的需用上。我們不可輕忽怠慢，或祇顧及自己的利益，而忽略了行善的責任，這樣就犯了輕慢神的罪了。

神是全知的神，在審判台前，祂會「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我們若「順着情慾撒種」即順着肉體的喜好行事，祇求自己的益處和榮耀；這就等同替自己撒下一些敗壞的種子，為自己種下災禍，最終從自己憑情慾所行的事上收取敗壞的果子。但若「順着聖靈撒種」。即順着聖靈的引導行事，就「必從聖靈收永生」（8節）。因此，撒種與收割的因果關係是信徒所不容忽視的。

C. 行善不可喪志 9—10 節

為甚麼行善也會引致喪志？這顯示「行善」也可能會遭遇攔阻、灰心，或是你幫助的人令你失望，以致行善並未得着好的果效，使你覺得自己所作的善事是徒然的。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所以保羅勸勉信徒「行善不可喪志」（9節上）。在帖後3：13，保羅也用同樣的話勸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意思是不可因別人的反對、妒忌或誤會而灰心、喪膽。

信徒應當為討神喜悅，遵行神旨意而行善；卻不是為得着別人的擁戴、稱讚或報答而行善（參太6：1—4）。這樣，就不致因行善而喪志了。

「到了時候，就要收成」（9節下）顯示行善的收成，是有時間性，是需要等待的。保羅用撒種和收成比喻行善；基督徒雖然不是耕田的農夫，卻都是「行善的農夫」，理應效法農夫的忍耐而行善。所以有了機

會，就不要推卸向人行善的責任（10節上）。教會是永生神的家，信徒都是屬這個家的人。當我們家裡的人有甚麼缺乏或需要時，當然應該先照顧他們的需要（10節下）。

3. 最後的話 加6：11—18

加拉太書可能是保羅親自動筆寫的，也有可能是請別人代筆（參羅16：22）。若請人代書時，他也偶而在信末親筆寫一段問候的話作結束（參帖後3：17；林前16：21；西4：18）。

現在保羅再次嚴厲抨擊假使徒，駁斥他們要加拉太人受割禮所恃的兩個理由：

• 希圖外貌體面 12 節

「希圖外貌體面的人」就是那些主張信徒要受割禮才得救的人（參徒15：1）。他們認為行割禮是一個人虔誠的外在表現，使外貌更體面（參林後5：12）。他們可說是：想要憑肉身上曾受割禮而誇耀於人前。這種意念是違背了敬虔的真義。

猶太人是極端反對十字架福音的，因為這福音使他們引為誇耀的許多特點會被一筆勾銷。所以，若有人傳講這種祇叫人信靠釘十字架的基督，便無須受割禮也可以得救的道理，是要受到很嚴厲的逼害。保羅指責假使徒傳割禮的原因，絕非熱心律法，乃是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節下）。

• 藉肉體誇口 13—15 節

保羅指出那些主張信徒要受割禮的人，「連自己也不守律法」（13節）。因為沒人有人能守全律法。他們要加拉太人受割禮，不是為了要他們稱義，乃是要藉他們的「肉體誇口」。藉着加拉太人因他們的癩癩而受割禮，以顯示跟從他們的人很多，藉此作為他們工作上的誇耀而已！

許多信徒也有肉體的誇口。他們會以今世的財富、學識、地位、特

長…為誇口；但保羅從來都不憑肉體誇口，他祇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14節上）。而受割禮和不受割禮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基督裡，採取信心的行動，這才是為人開出新生命的道路（15節）。

希臘奴隸烙印在身上表明自己完全屬於主人。保羅說他「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17節下），表示了他屬基督，是他的僕人。我們也應當好好察驗自己，在我們身上有耶穌的印記嗎？我們留給別人的印象是基督十字架大能的明證，還是從驕傲的舊生命中所發出來的各種敗壞表現？

結語

在加拉太書中，給我們看見使徒保羅在關乎憑恩典得拯救的事上，所持的態度極為嚴謹，是絕無可妥協的餘地。信徒必須認識我們不能憑藉自己而獲得拯救。「因信稱義」的救恩，既是憑聖靈入門，當然也必憑聖靈成全，而不是憑行為了。

然而，藉着基督在十字架成就的救恩，我們稱義以後仍然是憑信心順從聖靈的引導，繼續經歷十字架進一步的恩典，以勝過肉體和情慾的事。因此，稱義是因着信，與行為無關。但這稱義的信，必會影響信徒活出一個討主喜悅的新生命。因此，信徒間應彼此以愛相待。這不但是主的吩咐，也是我們當盡的本分。神喜悅我們能夠彼此相愛，而世人因此便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了（約 13：35）。



起步點

教學指引

動腦筋

- 請同學提出一些曾向別人承諾，卻沒有把答應的事情付諸實行的例子。
- 把它們列在白板上，暫時不作討論，留待「回應站」時再應用。在適當的時間，教師強調神喜悅信徒將祂的吩咐實踐出來。



起步點

1. 疑團待釋：

- 將同學分成三組。請他們研讀加六章指定的經文，然後解釋「」內經文的意思。
- 約十分鐘後，請每一組報告研究所得。教師引導同學明白肢體間應彼此以愛相待，並參考「課文1」作補充。

第一組：1節——「挽回」

「挽回」是用於進行修理、割除或接合方面，有「補救」的意思。這字的整體意思，重點不在乎責罰，乃在乎醫治、復元。

第二組：2節——「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

這是信徒間應有的肢體相交生活，當肢體為自己的錯失憂傷難過時，我們應當彼此用愛心，分擔對方的憂傷，扶助他從憂傷中得安慰；在他失敗跌倒時，顯出主裡的愛心，使他得以從過失中被挽回過來。

第三組：3-5節——「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每個人在神面前須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2. 保羅的責備：

動機：教師首先指出保羅責備假使徒要加拉太人受割禮的兩個自私自動機。

指責：把同學分成兩隊，按列出的經文指正假使徒的錯誤。

- **第一隊：希圖外貌體面（12節）**

假使徒專割禮的原因，絕非熱心律法，乃是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 第二隊：藉肉體誇口（13-15節）

他們要加拉太人受割禮，不是為了要他們稱義，乃是要藉他們的「肉體誇口」。藉着加拉太人因他們的煽動而受割禮，以顯示跟從他們的人很多，藉此作為他們工作上的誇耀。

保羅的見證：

用保羅的見證：「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17節）作一總結。

問同學：

— 你身上帶有耶穌的印記嗎？

自由作答。（教師參考「課文2」的資料作補充）。



個人應用

• 重溫78頁「起步點」提出的例子，然後問：

那一個承諾是你可以嘗試真正付諸實行？（參看白板上的資料）

鼓勵同學分享他們的決定。最後請大家默禱，求神幫助他們有一個樂意遵行神吩咐的心。

給教師的話

• 怎樣才能幫助同學在靈命上長進？怎樣才能鼓勵他們更用心研讀神的話？其中一個方法是給同學一個測驗。每季的最後一個主日，給同學一個小測驗，可以幫助你及他們曉得這一季學了多少神的話。



第一課



問答題

他們要顯大神蹟，大奇事，為了要迷惑人。

- A.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
- B. 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 C. 他要照撒旦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
- D. 他的時間無多。
- E. 全地的人都拜他。

七印

第一、二印 (啟6:1-4)	帝國主義的出現及有戰爭
第三印 (啟6:5-6)	飢荒
第四印 (啟6:7-8)	瘟疫和死亡
第五印 (啟6:9-11)	殉道
第六印 (啟6:12-17)	宇宙、天體的混亂
第七印 (啟8:1-5)	天上的寂靜

七號

第一次吹號 (啟8:7)	雷和火
第二、三次吹號 (啟8:8-11)	海水和河水污染
第四次吹號 (啟8:12)	黑暗
第五次吹號 (啟9:1-12)	蝗災
第六次吹號 (啟9:13-21)	死亡
第七次吹號 (啟11:15-19)	高潮